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,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,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2. 以6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张华先生、姜汉国先生、王克挺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

公司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7日